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89.03.20 本所 8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0.06.21 本所 89 學年度期末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6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且總學分達到 32 學分以上（含當學期）。
- (三)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且研究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惟第一、第二作者均為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得列名第三作者。
- (四) 已完成含論文各章節及參考文獻之論文初稿。
- (五) 104 學年度入學者：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三個小時並取得證明。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參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六)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低於 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 (七)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1. 每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學校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三個工作天。
 2.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已完成繳交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1.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單乙份。
 2. 如有申請跨系所選修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3. 一篇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各一份。
 4. 含論文各章節及參考文獻之論文初稿乙本（含提要）。
 5. 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通過之證明文件。
 6.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測結果。

7.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表。

(三) 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完成申請手續後，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至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 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 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五年內具有國內外研討會、期刊學術論文或專書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所長同意者」。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須以電腦繕打並列印「學位考試評分單」、「學位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等表格，供學位考試委員填寫。相關表格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七、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建議考試程序如下：

1.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2. 召集人宣布學位考試開始

3.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4. 學位考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員入席

5. 召集人致詞

6.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

7. 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8. 論文口試評分（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9. 論文研究生入席

10. 召集人總結並宣布考試結果。

(二)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1.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2.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3. 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

格論。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1.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4.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5.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6.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八、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九、學位考試期限：

(一) 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二) 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所辦公室將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此論文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低於 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後，始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 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

(二) 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應繳交 2 本裝訂之論文(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學位修習辦法」中規定之各項條件證明文件、「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完整報告光碟乙片與「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所辦公室。
本所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時，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再送至所辦核章。
-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三、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四、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由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3 年 10 月 23 日校長核准，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